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616270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106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（標號106-04-63）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8年6月24日至108年9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8年5月31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。
- 七、相關資料得至本府地政局網站-地籍清理專區-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